



學術活動申請承辦作業辦法

112.11.10 第 21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使國內各單位申請承辦本學會學術活動時有所依循，並達到公平公開之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學會徵求承辦之會議活動如下
1. 年度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研討會(含醫工盃活動)，或
 2. 全球生物醫學工程研討會(GCBME)暨年度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研討會(含醫工盃活動)
- 第 3 條 學會應於活動預計日期前一年度上半年進行承辦單位徵求公告，擬申請承辦單位應依公告資訊，於截止日前提提交申請文件送交本會，由理事會投票決議。
- 第 4 條 承辦活動所需經費來源，由承辦單位自籌。
- 第 5 條 決選出的承辦單位應由本會正式發文通知，且簽屬承辦合作契約書，以明確雙方權責義務，並使活動順利進行。契約書內容如需修訂，由雙方同意後修改簽屬為之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學術活動承辦申請書

活動名稱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活動主題			
申辦單位			
申辦單位聯絡人	會議主席：(姓名)	電話	E-mail：
	會議聯絡人：(姓名)	電話	E-mail：
預計舉辦時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預計會議地點	
與國際組織合辦之規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FMB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EE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PI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承辦單位曾主辦之相關活動			
預計參與對象與預估人數	1. 國內： 2. 國際：		
回饋學會方式	擬採用下列方式回饋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與贊助費收入的_____%(以不低於 20% 為原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(請說明)_____。		
承辦須知	1. 承辦單位於籌辦期間之重要會議，應邀請學會派員參加，以利會議事務安排與分工。 2. 承辦單位於會議期間之議程應設置學會專題演講、專場，專場內容由學會安排，例：臨床工程專場、女性生醫工程師專場、醫療資安專場、JMBE 競賽...等 3. 「醫工盃」活動之辦理請參照本學會之『醫工盃辦理與補助作業辦法』。 4. 承辦單位應協助安排 (1) 學會報告櫃台 (2) 120 人以上教室供學會召開當年度會員大會 (3) 遇雙數年為學會選舉年，需安排選舉教室 1 間 (4) 工作人員準備室 1 間 5. 為鼓勵學生參與，國際會議之學生註冊費應以不超過 USD 150 元為原則；國內研討會之學生註冊費應以不超過 NTD 1500 元為原則。		
申辦單位主席簽章：		日期：	

*其餘活動規劃內容請填寫於下頁。



申請書大綱

(僅供參考，申請單位可自行斟酌調整)

- 一、 辦理緣起、目的：(主題特色)
- 二、 籌備期程規劃：(公告日期、收稿日期、截稿日期、通知日期、...等)
- 三、 籌備處組合：(組織架構、委員姓名、服務單位、...等)
- 四、 獎項：(競賽項目)
- 五、 研討會議程：(暫訂)
- 六、 特邀請講員簡介：(預邀約)
- 七、 註冊費規劃：(會員、國內、國外、退休、團體、學生 收費)
- 八、 經費來源規劃：(含報名費)
- 九、 預算收支表：(簡要)
- 十、 場地簡介：

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學術活動承辦合作契約書(範本)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緣甲方授權乙方承辦「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為明確雙方權責義務並使活動順利進行，特立本契約，以利雙方遵循。

第1條 契約執行期間

契約執行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2條 活動日期

由乙方決定，最晚應於 年 月 日前辦理完成。

第3條 活動費用

活動辦理所有經費由乙方自籌。

第4條 費用回饋

- (1) 乙方同意回饋活動註冊費以及贊助費的 予甲方，並提交註冊名單與贊助費用清單一份給甲方，做為回饋費用計算之依據，甲方並應配合乙方開立憑證核銷。
- (2) 若由甲方代收本活動之註冊或贊助費用，乙方同意甲方自所代收之費用中扣除回饋費用後，再將該款項餘額撥付乙方支付活動辦理費用。

第5條 付款方式

- (1) 若由甲方代收註冊費及贊助費，甲方將依下列方式，分二期撥付至乙方指定帳戶：

第一期撥款：當代收之註冊費收入在扣除手續費及回饋費用後，連同贊助費總額達新台幣 30 萬元時，將由甲方通知乙方辦理第一期請款手續。

第二期撥款：研討會結束一個月內，最晚不得晚於當年度之 12 月 20 日，乙方須將結案資料函送甲方備查，甲方經查無誤，將扣除其餘手續費及回饋費用後連同代收之其餘贊助費撥付乙方。

乙方指定帳戶如下：

戶名：

銀行/郵局名稱(連同銀行分行名稱)：

帳號：

- (2) 以上各期款項請領需由乙方開立發票、收/領據或具甲方抬頭之活動支出憑證向甲方請領，甲方於收到上述憑證 30 日內以電匯方式給付乙方。
- (3) 研討會支出之原始憑證請乙方留存備查，經費使用請勿違反政府相關規定，甲方對於經費之使用不予干涉並且不負監督之責，該經費使用權責歸屬乙方及乙方代表人。

第6條 執行內容 (依當年度學會業務調整)

乙方需執行以下工作內容，確保研討會順利成功舉行。

- (1) 架設本活動專用網站
- (2) 活動論文之收稿、審查，與報告方式安排
- (3) 活動議程安排、講員邀請與座長邀請
- (4) 邀請甲方派員參加活動籌辦會議，以利協調相關支援事項
- (5) 於議程中設置臨床工程專場(120人)、女性生醫工程師專場、醫療資安專場與 JMBE 論文競賽，專場內容由甲方安排。
- (6) 提供甲方報告櫃台攤位、會員大會場地(容納 120 人以上)、選舉教室與工作人員準備室。
- (7) 承辦當年度「醫工盃」活動。
- (8) 其他有關本活動辦理有關事項。

第7條 結案報告繳交

乙方同意於研討會結束一個月內，最晚不得晚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，將結案報告(含完整收支明細報告、議程、論文集、活動照片等資料電子檔及紙本 1 式)送交甲方結案請款。若經催告 10 日後仍未繳交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有權加收代收款餘額的千分之一做為管理費，報告未繳，將影響乙方日後承辦本研討會之權益。

第8條 契約修正

契約內容若有修正，需經甲乙雙方商議並以書面為之。

第9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正本 2 份，由雙方各分執 1 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乙方代表人： (簽章)

會址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